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查阅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万峰先生为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蔡万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余永华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其分别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或从业经历，具备相应岗位必要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公司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进行聘任，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蔡万峰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姜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余永华先生为财务总监。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鄢国祥、王成义、马永胜

2023年3月24日